

公告及送達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9703號

主旨：楊婕妤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002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及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楊婕妤君於108年10月3日未取得設立許可使用本市信義區房舍，共收容3名外籍移工及20名嬰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；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，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周榆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